**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063号　 类别：政治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加强对专业技术人才后续保障工作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人社局 会办：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吴艳金 | 榕江县水尾水族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557200 | 15885833905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每年，全州各县市在招聘前，各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填报部分专业技术岗位，便于用人单位开展日常业务工作需要，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据了解，每年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有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工作内容，还有部分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从事与本专业无关的工作内容，极大的遏制了专业技术人员技能的发挥，同时也影响专业技术人员职级晋升，侧面导致人才队伍的流失。此外，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展职称评定时，需要提供每年继续教育学习学时登记情况，公需科目继续教育24分只占总学时的30%，而剩余的专业学时66分，由于人社部门、行业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类培训十分少，因此，专业学时很难得到上级认可，不利于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定登记。

建议：

一、规范用人单位招聘，各用人单位在选人用人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按需招聘。

二、人社部门每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类的培训，同时，行业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教育，便于开展学时登记。

三、人社部门归纳可以纳入专业学时登记的各类培训，发放到各用人单位，便于专业技术人员清晰了解到自己能够作为专业学时登记的培训科目。

四、依托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